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现就该公告中未尽事宜，作补充说明：

1、本公司持有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72%的股份，其他自然人股东个人资产较少，且持股数量较少，因此自然人股东未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等比例担保，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

2、本公司持有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5%的股份，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。同时，持有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8.14%股份的盛卫东先生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

3、本公司持有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70%的股份，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。同时，持有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30%股份的罗俊先生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